



第八届会议
2003年10月20日至24日

C-8/DEC.16
24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

缔约国大会，

忆及缔约国大会审议《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审议大会）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建议（在报告中议程项目7(c)(v)下，RC-1/5第7.74至7.83分段，2003年5月9日），特别是该报告第7.83(h)分段同意在下一届例会上根据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的建议制定一项关于履行《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旨在促进所有缔约国充分、有效、非歧视性地履行《公约》；

强调需要充分落实第一届审议大会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建议；

认识到缔约国充分履行其第七条下的义务，根据本国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公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相信所有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第七条有助于普遍加入《公约》；

关切大量缔约国尚未履行第七条下的一系列义务，并**认识到**其中许多国家履行此种义务时可能有困难；及

注意到总干事就国家执行措施向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C-8/DG.5，2003年9月18日，和Add.1，2003年10月22日）；

收到了执理会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行动计划的建议（EC-M-23/DEC.2，2003年10月21日）；



特此：

确定并分析问题和需求（技术秘书处和缔约国的行动项目）

1. 对于在采取第七条规定措施中遇到困难的那些缔约国，**请**技术秘书处（下称“秘书处”）加紧与它们共同努力确定、分析并解决这些困难；
2. **进一步请**秘书处向执理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除其他事项外，所发现的问题、所需的支助、禁化武组织提供履约支助的能力（即秘书处和成员国两方面的能力）、以及任何关于落实行动计划的建议；
3. **请**寻求任何种类的履行国内履约义务援助但尚未告知秘书处其所需何种援助的缔约国最好在 2004 年 3 月 1 日前将此种援助需求告知秘书处；

履约支助的资源（技术秘书处和缔约国的行动项目）

4. **请**秘书处在本组织方案和预算所限定的范围内通过国际合作提供有效的国家执行措施方面的支助，包括向有此要求的缔约国提供持续的技术性支助，以便设立并有效地运作国家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执行立法、并通过第七条所要求的任何行政措施；
5. **欢迎**缔约国为落实这一行动计划自愿捐款并**请**秘书处在核可的禁化武组织方案和预算范围内，连同任何收得的国家履约自愿捐款，以讲求费效的方式执行这项行动计划；
6. **鼓励**缔约国根据请求向其他缔约国提供起草和通过执行《公约》所需的国内措施的咨询意见，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法律覆盖《公约》所禁止和要求的、涉及使用任何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的所有活动从而反映出《公约》的全面性，作出提交有关过去活动和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的规定，确保与附表化学品转让有关的条款得到执行，并作出按照第十条第 4 款每年提交国家防护资料方案的规定；
7. **请**能够对其他缔约国的国家履约提供任何种类援助的缔约国最好在 2004 年 3 月 1 日前将其所能提供的援助告知秘书处；
8. **请**秘书处进一步制定并改进其履约支助方案，包括以动员缔约国做出努力的方式，旨在根据请求并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向缔约国提供在第一届审议大会报告中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一节所确定领域内执行《公约》条款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评价（RC-1/5 第 7.74 至 7.83 分段）；
9. **鼓励**秘书处确定能够向有关缔约国的履约工作提供支助的区域性、次区域性和其他相关缔约国团体，并在互相征得同意的情况下利用它们的服务；
10. **鼓励**秘书处和缔约国与能够向缔约国的履约工作提供支助的有关区域性组织和机构发展伙伴关系；

总的的时间框架、中间步骤、和目标日期（缔约国的行动项目）

11. 在不妨碍《公约》确定的时限的情况下，忆及缔约国的第七条义务，并提醒缔约国《公约》生效已超过六年，**一致认为**尚需要这样做的缔约国必须迈出必要步骤并实事求是地拿出这些步骤的目标日期，以便至迟在订于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十届会议前逐步制定必要的立法，包括刑事立法，和/或通过执行《公约》的行政措施；
12. **吁请**尚需要这样做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遵守上文第 11 段中确定的总的的时间框架，实现它们自己确定的步骤和目标日期，并就这些步骤和目标日期的执行情况与秘书处保持经常联系；
13. **鼓励**缔约国和秘书处采取措施提高对《公约》各项禁令和要求的认识，尤其要提高其武装部队、化学工业、以及科技界的认识；
14. **强调**以上第 11 段提及的措施应包括：
 - (a) 尽快依照《公约》第七条指定或设立国家主管部门并将此告知秘书处；
 - (b) 依照本国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步骤制定立法（包括刑事立法）、并/或通过缔约国执行《公约》所需的行政措施；
 - (c) 向秘书处提供其国家执行立法的完整案文，包括更新案文，或对于实行一元法律制度的缔约国，包括其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资料；
15. **促请**尚未审查其在化学品贸易领域的现行规章的缔约国进行此种审查，使之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的监督（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的行动项目）

16. **请**秘书处向大会报告这项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并自 2004 年 3 月的执理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起每隔一届向执理会报告；
17. **进一步请**执理会对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指导、与秘书处进行必要的协调、并监督这项行动计划的执行；
18. **还请**那些接受请求就起草并通过执行《公约》的国内措施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的缔约国将其行动和取得的结果随时通报禁化武组织；并
19. 在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审议**取得的进展并就需要采取的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并**承诺**在大会第十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第七条的执行状况，酌情**考虑**应采取的必要措施并就此**作出决定**，以确保第七条得到所有缔约国的遵行。